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董事會獨立性和性別多元化目標**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

- (i) 桂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魏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此外，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議決(a)持續增加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及(b)持續增加董事會女性董事的比例，制定到二零二五年底達到30%或以上的目標。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起，(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桂生悅先生(「桂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魏梅女士(「魏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上述變更旨在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特別是董事會委員會的獨立性。

於上述變更後，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目前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確保提名和薪酬程序更加公正，並增強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透明度。

董事會獨立性和性別多元化目標

此外，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議決(a)持續增加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及(b)持續增加董事會女性董事的比例，制定到二零二五年底達到30%或以上的目標。這些目標對於確保董事會擁有多元化觀點和專業知識以做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決策尤為重要。

董事會向股東保證，上述所有變更是本公司持續努力加強其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並確保本集團的運作及決策符合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謹此感謝桂先生在提名委員會和魏女士在薪酬委員會的任期內作出的貢獻，並預期他們在本集團內的其他角色和職責方面繼續給予支持。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